

**國立陽明大學各級教學單位主管遴選委員會**  
**接待候選人經費支付標準**

八十五年一月十日八十四學年度第十六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

- 一、本支付標準僅適用於最後決選候選人。
- 二、交通費：國外候選人：提供來台往返商務艙等級之機票。  
國內候選人：依路程遠近實報實銷。
- 三、住宿費：借住本校招待所或安排適當飯店住宿；國外候選人以提供兩夜為原則，國內候選人以不提供為原則，必要時得提供一夜。
- 四、演講費：候選人來校作學術性演講比照本校演講費支給標準致送演講費，相當副教授職級者 2,400 元，教授職級者 3,000 元。
- 五、餐敘費：委員與候選人之餐敘以一次為原則，實報實銷。
- 六、以上所列經費由院系所年度預算支付。